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三五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葉兼主任委員金川 記錄彙整:張蓉真

出席委員: 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歐委員晉德 張委員桂林 李委員永展 邊委員泰明 陳委員武正 黃委員武達

吳委員光庭 廖委員洪鈞 張委員章得 陳委員鴻明

顏委員愛靜 徐委員木蘭 陳委員威仁 (陳君烈代)

林委員志盈 康委員道春 陳委員益興(吳文誌代)

列席單位人員:

財政局 丁翰杰

建設局 蔡秉儒

工務局 孫定一

交通局 陳文粹

環保局 郭國鑫

都市發展局 許志堅、李繁彦、張剛維

研考會 紀素菁

養工處 傅祖盛、白為仁代

新工處 許正平、邱耀德

土地重劃大隊 黃維政

台灣電力公司 田開增、謝梅玉

本 會 陳欽銘 章立言 郭健峰 謝佩砡 楊儒乾 張蓉真 陳福隆

壹、宣讀上(五三四)次委員會議紀錄,除討論事項五「變更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以南、縱貫鐵路以北南港輪胎工廠及



附近土地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專案小組成員 增加陳委員鴻明、邊委員泰明、廖委員洪鈞、陳委員武正、 李委員永展五位委員外,其餘認為無誤,予以確定。另討 論事項六「變更臺北市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 兩側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 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第三 種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暨劃設都市更新 地區計畫案」有關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處理方式,同意發展 局所提資料修正計畫(資料影本如附件)。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四二地號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 用區電信用地為商業區(供商務設施使用)主要計畫案 說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府都規字第①九三一 ①六二六八①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位置圖所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說明會日期: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市府應就整體經貿園區內公共設施之 提供及本案變更做商業使用之理由,於計畫說明書內再 予加強暨補充說明。



討論事項二

案名: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四二地號商業區(供商務設施 使用)細部計畫案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府都規字第①九三一 ①六二六九①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 二條。
- 三、變更位置:詳位置圖所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說明會日期: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議:本案除計畫說明書中,有關採綜合設計者其地下層開挖 規模之都市設計管制內容,應再作文字修正外,其餘照 案通過。
- 附帶決議:請市府儘速就南港經貿園區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高度等議題進行通盤檢討以 符本區之整體發展。

討論事項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八八之五地號等機關用 地(抽水站)為變電所用地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府都規字第○九三一三一 ○八三○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七月二日起公開展



覽三十天。

二、申請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報告書所示。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本案依原台電公司與市府養工處協議之面積(2500平方 公尺)與範圍(納入西側三角形畸零土地)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名: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三小段六七一地號等部分保護 區及垃圾處理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說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府都規字第①九三一 九①四①五①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位置圖所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說明會日期:九十三年八月三日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 一、本案除計畫圖圖例(計畫範圍、用色、路權範圍等)補充 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 二、委員提示有關「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之確實執行」、「車道寬度宜縮減以預留美化空間並進行綠化」及「避免施作



中央分隔島以利排水」等議題,請市府納入後續工程規劃參採。

討論事項五

案名:為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貓空地區)、景美 溪左岸老泉里附近地區、貓空纜車路線及北投行義路溫 泉區等四件都市計畫案儘速審議,提請委員會組成專案 小組

說明:

- 一、市府規畫之下列四件都市計畫均已公開展覽完成:
- (一)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休閒產業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案。
- (二)變更台北市文山區景美溪左岸老泉里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 (三)變更臺北市文山貓空纜車路線用地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案。
- (四)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一小段四九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案。
- 二、由於上述四案係屬重大案件,為慎重計,擬請委員會先分 別籌組專案小組詳加審查,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一、「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休閒產業 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案」由廖委員洪鈞、黃委員書禮、李 委員永展、顏委員愛靜、邊委員泰明、陳委員武正、蔡委 員淑瑩、徐委員木蘭、黃呂委員錦茹、陳委員鴻明、張委 員章得、康委員道春組成專案小組,請李委員永展擔任召



集人。

- 二、「變更台北市文山區景美溪左岸老泉里附近地區主要計畫 案」由廖委員洪鈞、李委員永展、顏委員愛靜、邊委員泰 明、陳委員武正、徐委員木蘭、黃呂委員錦茹、陳委員鴻 明、張委員章得組成專案小組,請顏委員愛靜擔任召集人。
- 三、「變更臺北市文山貓空纜車路線用地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 案」由張委員桂林、廖委員洪鈞、黃委員書禮、李委員永 展、顏委員愛靜、邊委員泰明、陳委員武正、蔡委員淑瑩、 徐委員木蘭、黃呂委員錦茹、張委員章得組成專案小組, 請陳委員武正擔任召集人。
- 四、「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一小段四九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案」由張委員桂林、吳委員光庭、黃委員書禮、黃委員武達、李委員永展、陳委員武正、蔡委員淑瑩、徐委員木蘭、黃呂委員錦茹、張委員章得組成專案小組,請李委員永展擔任召集人。

參、散會(十一時五十分)。